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2362/03-04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1/BC/3/03

《結算及交收系統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七次會議紀要

日 期：2004年5月31日(星期一)
時 間：上午10時45分
地 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B

出席委員：單仲偕議員(主席)
李國寶議員, GBS, JP
陳智思議員, JP
劉漢銓議員, GBS, JP
石禮謙議員, JP
胡經昌議員, BBS, JP

缺席委員：吳亮星議員, JP
曾鈺成議員, GBS, JP

出席公職人員：香港金融管理局貨幣管理及金融基建部
市場系統發展處處長
李建英先生

香港金融管理局貨幣管理及金融基建部
市場系統政策處高級經理
陳達強先生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首席助理秘書長(財經事務)
梁信彥先生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助理秘書長(財經事務)
陳令行先生

律政司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
顏博志先生

律政司高級政府律師
吳華姿女士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1)5
陳美卿小姐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3
馮秀娟女士

高級議會秘書(1)8
馬海櫻女士

經辦人／部門

I. 與政府當局會商

(立法會CB(1)1957/03-04(01)號文件 —— 政府當局就
“行政當局對最近從有關各方收到的意見的最後回應”
提供的文件

立法會CB(1)1975/03-04(01)號文件 —— 香港交易及結
算所有限公司於2004年5月
27日發出的函件

立法會CB(1)1993/03-04(01)號文件 —— 香港會計師公
會於2004年5月28日發出的
函件

立法會CB(3)206/03-04號文件 —— 條例草案文本

立法會CB(1)1957/03-04(02)號文件 —— 政府當局提供的
條例草案的擬議委員會審
議階段修正案
(第三稿)

經辦人／部門

- 立法會CB(1)1600/03-04(02)號文件 —— 助理法律顧問於2004年3月10日致政府當局的第一封函件
- 立法會CB(1)1600/03-04(03)號文件 —— 政府當局就助理法律顧問2004年3月10日的函件作出的回應
- 立法會CB(1)1600/03-04(04)號文件 —— 助理法律顧問於2004年4月22日致政府當局的第二封函件
- 立法會CB(1)1665/03-04(01)號文件 —— 政府當局就助理法律顧問2004年4月22日的函件作出的回應
- 立法會CB(1)1376/03-04(01)號文件 —— 政府當局就“在憲報刊登條例草案前收到的意見及行政當局的回應摘要”提供的文件
- 立法會CB(1)1870/03-04(02)號文件 —— 政府當局提供的有關“行政當局就條例草案接獲的意見及回應摘要(更新)”的文件

法案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錄**)。

須由政府當局採取的跟進行動

2. 應法案委員會的要求，政府當局同意採取下列行動——

- (a) 香港會計師公會關注到，當局有需要表明轉撥指令涉及的交易所產生的任何權利不會受條例草案影響。為釋除上述疑慮，政府當局同意就條例草案第25(1)條提出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刪除該款開首部分的“除在本部明文規定的範圍外”的語句；
- (b)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港交所”)關注到，條例草案生效後，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及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各自實施《證券及期貨條例》(第571章)及條例草案時可能會出現監管重疊的情況。為釋除港交所的疑慮，政府當局於2004年5月13日就此作出回覆。委員提及有關的回覆時察悉，政府當局已承諾會考慮在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有關恢復條例草案二讀辯論的演辭內提及上述兩個規管機構之間所協定的諮詢安排。政府當局確認，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恢復條例草案二讀辯論的演辭內會包括上述協定的諮詢安排；
- (c) 為了向公眾適時提供獲金融管理專員根據條例草案第9條批給豁免的系統營運者或交收機構的最新資料，政府當局同意，除了根據條例草案第9(3)條在憲報刊登公告公開豁免的詳情外，當局亦會作出安排，在金管局的網站向公眾提供豁免的詳情；及
- (d) 為清楚訂明，條例草案第49(1)條不適用於就根據條例草案第54條當作已獲指定的結算及交收系統向程序覆檢委員會披露資料，政府當局同意在條例草案第49(3)條下的新訂第(eb)款的“金融管理專員享有法定或實益權益的指定系統”前建議加入“附表2指明的指定系統或”的語句。

3. 法案委員會完成審議條例草案及政府當局建議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擬稿。主席邀請政府當局在2004年6月4日或之前提供經修訂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擬稿，供法案委員會考慮。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提出的經修訂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擬稿已於2004年6月4日隨立法會CB(1)2045/03-04(01)號文件送交委員。政府當局就會計師公會2004年5月28日的意見書作出的書面回覆已於2004年6月2日隨立法會CB(1)2022/03-04(01)號文件送交委員。)

下一步

4. 法案委員會同意，如委員對政府當局提出的經修訂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擬稿沒有任何進一步意見，法案委員會會在2004年6月11日向內務委員會提交報告，建議在2004年6月30日恢復條例草案二讀辯論。

取消訂於2004年6月4日舉行的會議

5. 由於法案委員會已完成審議條例草案的工作，主席作出指示，取消原訂於2004年6月4日(星期五)舉行的會議。

(會後補註：取消2004年6月4日會議的通告已於2004年5月31日隨立法會CB(1)1997/03-04號文件送交委員。)

II. 其他事項

6. 議事完畢，會議於上午11時3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4年7月12日

**《結算及交收系統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七次會議的過程**

日期：2004年5月31日(星期一)

時間：上午10時45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B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行動
000000-000030	主席	致歡迎辭及開會辭	
A部：2004年5月21日第六次會議的續議事項			
000031-000059	主席	主席申報利益，表明他是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滙豐銀行”）的僱員	
000100-001636	政府當局 主席	<p>(a) 政府當局簡介有關“行政當局對最近從有關各方收到的意見的最後回應”的文件（立法會CB(1)1957/03-04(01)號文件）</p> <p>(b) 政府當局確認，當局是因應持續聯繫結算及交收國際銀行（“持續聯繫結算”）的意見，對條例草案第2及22條提出擬議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持續聯繫結算的法律顧問已確認，持續聯繫結算對條例草案沒有任何進一步意見。</p> <p>(c) 為了釋除香港會計師公會（“會計師公會”）的疑慮，且在持續聯繫結算沒有提出反對的情況</p>	政府當局須採取會議紀要第2(a)段所載的跟進行動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行動
		<p>下，政府當局建議刪除條例草案第25(1)條開首部分採用的“除在本部明文規定的範圍外”等字眼</p> <p>(d) 政府當局對滙豐銀行於2004年5月19日就條例草案第27A、40(1)、46及50條提交的意見書作出的回應</p>	
001637-001651	主席 胡經昌議員 政府當局	<p>(a)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港交所”)於2004年5月27日發出函件，確認港交所對條例草案並無進一步意見(立法會CB(1)1975/03-04(01)號文件)</p> <p>(b) 港交所關注到，香港金融管理局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之間可能出現規管重疊的問題。政府當局確認，為了釋除港交所的疑慮，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有關恢復條例草案二讀辯論的演辭內將會提及上述兩個規管機構所商定的諮詢安排。</p>	政府當局須採取會議紀要第2(b)段所載的跟進行動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行動
001652-001815	主席 政府當局	<p>(a) 會計師公會於2004年5月28日進一步提交的意見書(立法會 CB(1)1993/03-04(01)號文件)</p> <p>(b) 政府當局澄清，當局的政策用意是豁免系統營運者或交收機構以該身份作為第一參與者所作出的轉撥，使其無須受到條例草案第26及27條所規限</p>	
<p>B 部：研究擬議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擬稿 (立法會CB(1)1957/03-04(02)號文件)</p>			
001816-002702	主席 政府當局 胡經昌議員	<p>(a) 條例草案第2條(釋義)的擬議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p> <p>(b) 第2部第3分部標題的擬議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p> <p>(c) 因應法案委員會提出的意見，提出新的條例草案第8A條(行政長官發出指示的權力)，以取代原來的條例草案第47條</p> <p>(d) 建議在條例草案第9條下訂定新的第(2A)款，把金融管理專員豁免系統營運者、交收機構或參與者於條例草案第27A、28或52條的適用範圍外的權力，一併歸入條例草案第9條下</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行動
		<p>(e) 委員關注到如何就金融管理專員根據條例草案第9條批予的豁免，向公眾適時提供資料</p> <p>(f) 因應市場的意見提出條例草案第13條新訂第(2)款</p> <p>(g) 條例草案第21條(完成違責處理安排後須支付的淨款額可在破產清盤法律程序中予以證明)第(2)款的擬議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p> <p>(h) 條例草案第22條(在無償債能力後輸入指定系統的轉撥指令不受影響)第(1)及(2)款的擬議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p> <p>(i) 條例草案第23條(可作出淨額計算)第(1)款的擬議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p> <p>(j) 擬議新的條例草案第27A條(完成違責處理程序後作出報告的責任)</p> <p>(k) 刪除條例草案第28條(參與者就破產或清盤作出通知的義務)第(3)款的擬議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p>	<p>政府當局須採取會議紀要第2(c)段所載的跟進行動</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行動
		(1) 條例草案第32條 (設立結算及交收系統上訴審裁處) 第(5)款的擬議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	
002703-002802	主席 胡經昌議員 政府當局	(a) 當局因應委員的意見，即違反條例草案第5(2)條不應招致監禁的刑罰，提出條例草案第39條(違反第2部條文)第(1)款的擬議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及擬議新訂的第(1A)款 (b) 政府當局確認，條例草案第39條下的罪行條文與《證券及期貨條例》(第571章)下的罪行條文相若	
002803-003024	主席 政府當局 劉漢銓議員	(a) 政府當局表示，為了釋除委員對條文是否清晰所表達的疑慮，當局會對條例草案第44條(就指定系統作出失實陳述)提出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以“採用...的措詞”取代第(1)及(3)款所載的“以顯示...的方式”的語句 (b) 委員察悉，“terms”一字的中文本為“措詞”，此字的涵義較“manner”的涵義狹窄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行動
003025-003705	主席 助理法律顧問 政府當局	<p>(a) 政府當局表示，條例草案第46條(公司高級人員的法律責任)並不包括條例草案第39條擬議新訂第(1A)款下的罪行條文，因為違反者會被處以罰款，但不會被處以監禁，而法院通常會對法團(而非其高級人員)判處罰款</p> <p>(b) 擬議將條例草案第47條(行政長官發出指示的權力)重編為條例草案第8A條</p> <p>(c) 條例草案第48條(金融管理專員訂立規例的權力)第(1)款的擬議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p> <p>(d) 為清楚訂明，條例草案第49(1)條不適用於就根據條例草案第54條當作已獲指定的結算及交收系統向程序覆檢委員會披露資料，政府當局同意對條例草案第49(3)條下的第(eb)款作出所需的修訂</p>	政府當局須採取會議紀要第2(d)段所載的跟進行動
003706-003834	主席 助理法律顧問	(a) 助理法律顧問將就有關擬議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中文本的進一步意見與政府當局聯絡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行動
		(b) 政府當局將提供經修訂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擬稿，以送交委員	政府當局須採取會議紀要第3段所載的跟進行動
003835-003957	主席	(a) 法案委員會將在2004年6月11日向內務委員會作出匯報，建議在2004年6月30日恢復條例草案二讀辯論 (b) 取消訂於2004年6月4日舉行的會議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4年7月12日